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内幕消息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一致通過決議,同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根據其持股比例向其聯營公司陽煤平原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167.67百萬元的借款用於其職工安置。

背景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如該公告中所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陽煤平原收到平原縣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陽煤平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關停淘汰當時運行的42台固定床氣化爐。

有關氣化爐的關停乃是根據國務院的「危化品生產企業退城入園」的政策和山東省政府淘汰化肥行業落後設備的決定作出的工作部署。此強制性關停導致陽煤平原目前停止營運,資金流也因而受到影響,及未來經營不確定。陽煤平原的資產比較有限,且較難於短時間內變現,以支付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安置陽煤平原的職工而制定的計劃(「職工安置」)的各項費用。為積極有序安置職工,陽煤平原將需向其股東籌借資金。陽煤平原的其他股東,即陽煤化工和平原聚源,已同意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借款,並將會與中化化肥共同簽署下述條件及條款一致的借款合同。

提供借款以及借款合同

經測算,陽煤平原所需的職工安置資金約人民幣456.24百萬元。陽煤平原現向中化化肥申請按中化化肥持股比例對其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167.67百萬元的借款用於職工安置(具體金額以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陽煤平原所需資金和資金缺口審核確認後的金額為準)。

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

中化化肥擬與陽煤平原的其他股東,即陽煤化工和平原聚源,以及陽煤平原簽署借款合同, 主要條款包括: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陽煤化工及平原聚源(作為出借人);及

(b) 陽煤平原(作為借款人)。

借款: 各出借人將按其各自在陽煤平原的持股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借款,其

中,中化化肥將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167.67百萬元的借款。

資金用途: 借款只用於支付職工安置費用。

借款期限: 放款之日起計兩年。

利率: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LPR)一年期貸款的利率。

借款合同之保障措施

考慮到陽煤平原的銀行貸款已出現逾期還款的情況,中化化肥面臨無法全額收回借款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借款的信用風險,中化化肥與相關方已協商以下保障措施:

- (1) 取得了陽煤平原的第一大股東陽煤化工出具的溝通函,承諾敦促陽煤平原依法處置其 資產,所得款項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將按照股東的股權比例優先清償其對於陽煤平 原的職工安置借款;
- (2) 中化化肥已向當地政府提出建議,由政府協調對陽煤平原目前已持有的土地和能耗指標的處置及轉讓,未來不得惡意地轉移給第三方;
- (3) 借款將存放於陽煤(平原)化工重點工作指揮部(為平原縣人民政府各部門成立的處置陽煤平原關停事宜的綜合機構,「工作指揮部」)、三方出借人以及陽煤平原五方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三方出借人(包括中化化肥)須各自委託一名被授權人對付款申請進行審核及簽字,再加上工作指揮部簽字後,才能安排蓋章付款。以上安排可確保專款專用,該銀行賬戶的剩餘資金(如有)須按各出借人的持股比例返還;
- (4) 由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陽煤平原職工安置所需資金及資金缺口審核確認,防止借款金額 多於陽煤平原實際所需金額;及
- (5) 取得了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第三方 墊付職工債權的借款,在原則上性質屬於職工債權,可以在破產程序中向管理人提出 申報、按照職工債權的受償順序優先獲得清償。

本公司會監察事情發展並積極與相關方協商,爭取最大程度降低借款的信用風險,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提供借款之原因

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化化肥為進行產業布局轉型,打通上下游產業鏈,重組收購陽煤平原75%的股權,陽煤平原成為中化化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陽煤平原為其附屬公司期間,中化化肥透過陽煤平原的營運,完善了其在煤化工產業的佈局,擴展了產品結構,打造產供銷一體化的化肥龍頭企業。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陽煤平原為中化化肥的整體經營及產品供應作出了貢獻。

二零一二年十月,為增加上游資源,陽煤平原引入陽煤化工作為戰略投資者進行增資擴股。 該等增資完成後,陽煤平原由陽煤化工持股51%,中化化肥持股36.75%,平原聚源持股12.25%。 中化化肥根據相關的增資擴股協議對陽煤平原按照相關比例提供借款及擔保,並收取相關利 息及擔保收入。

考慮到陽煤平原過往十五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的貢獻,以及下列其他因素,本公司決定由中化化肥按其持股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借款,以幫助陽煤平原解決職工安置問題:

- (1) 在陽煤平原的其他股東均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後,中化化肥就職工安置資金 按其持股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借款,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良好聲譽和社會形象,減少 職工安置問題對本公司商譽價值的影響,及有效地促進陽煤平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 行職工安置;
- (2) 本集團目前資金充裕,提供借款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和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及
- (3) 如上所述,中化化肥與相關方已協商一系列保障措施以盡量降低借款的信用風險。

董事會認為,提供借款以及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内容有關中化化肥為陽煤平原的銀行貸款提供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78,695,900元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保」),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化化肥為陽煤平原的銀行貸款提供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提供借款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均低於5%,(ii)有關提供借款與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保合併計算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及(iii)有關提供借款與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保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保合併計算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並低於25%,並且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保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為須予披露交易進行披露,故提供借款以及借款合同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陽煤平原主要從事尿素、甲醇、碳酸氫銨、三聚氰胺等的生產和銷售。陽煤平原由陽煤化工持有51%之權益、由中化化肥持有36.75%之權益,並由平原聚源持有12.25%之權益。除了中化化肥持有其36.75%之權益外,陽煤平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陽煤化工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691,其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 及銷售。陽煤化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平原聚源最終由平原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其主要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對重點企業流動資金及技術改造資金提供貸款擔保。平原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中化化肥根據其持股比例將對陽煤平原提供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167.67 百萬元的借款
「借款合同」	指	中化化肥、陽煤化工、平原聚源以及陽煤平原將簽署的借款 合同
「平原聚源」	指	平原縣聚源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陽煤平原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煤化工」	指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陽煤平原之第一大股東
「陽煤平原」	指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陽煤化工持有 51%之權益、由中化化肥持有 36.75%之權益,並由平原聚源持有 12.25%之權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